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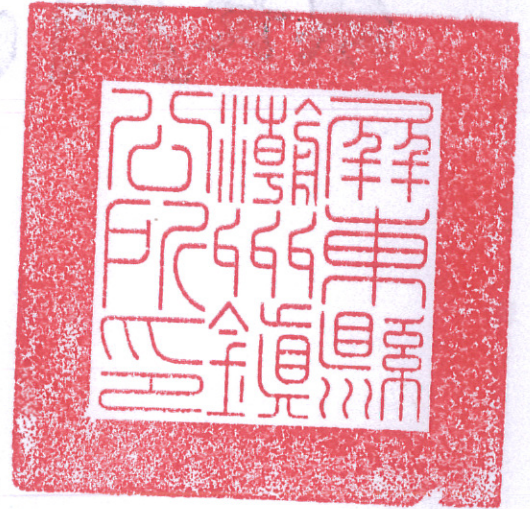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潮州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潮鎮民字第11400003452號

附件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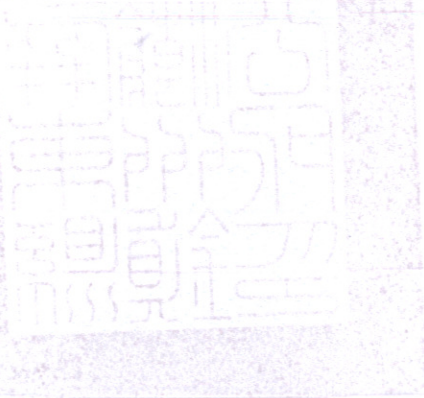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辦理本鎮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興美字第65號」(土地坐落：本鎮興美段1923、1922地號)，出租人申請租約更正案，因部分出租人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內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租約更正，本所業於113年12月31日潮鎮民字第11300163451號通知出、承租人在案，惟部分出租人(如清冊所示)現況或住所不明致通知書無法送達，本所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相關文書留存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(或其繼承人)於本公告張貼期間內，持身分證正本及私章逕洽本所民政課領取，如有爭議，請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由本所逕行登記。
- 四、檢附清冊1份。

鎮長周品全



裝

訂



線

屏東縣潮州鎮公所三七五租約興美字第 65 號公示送達清冊

姓名	寄送通知地址
王形彩	彰化縣彰化市長春里長安路 28 之 5 號